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经事后审查发现,原公告中有一处表述有误,容易产生歧义。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解,现对公告中的“三、协议主要调整内容”中的“(2)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作价标准调整”一节中“调整后”的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调整后:

按河南海王银河实际完成的2019年经营性净利润(河南海王银河2019年的净利润率不高于2018年的净利润率的10%,如果超过该标准的,则按河南海王银河2018年的净利润率的110%作为计算股权收购价格的净利润率,即计算股权收购价格的经营性净利润为2019年销售收入×2018年净利润率×110%)的16.8倍作为河南海王银河100%股权的整体作价,以整体作价乘以35%为股权转让价格,收购河南世普持有的河南海王银河35%的股权。”

更正后:

“调整后:

按河南海王银河实际完成的2019年经营性净利润(河南海王银河2019年的净利润率不高于2018年的净利润率的110%,如果超过该标准的,则按河南海王银河2018年的净利润率的110%作为计算股权收购价格的净利润率,即计算股权收购价格的经营性净利润为2019年销售收入×2018年净利润率×110%)的16.8倍作为河南海王银河100%股权的整体作价,以整体作价乘以35%为股权转让价格,收购河南世普持有的河南海王银河35%的股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此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北辰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82011
- 回售简称:北辰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19年3月27日、2019年3月28日和2019年3月29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1,140,000手(1手为10张)
- 回售金额:1,140,000,00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22日

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北辰01”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和《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北辰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16北辰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19年3月27日、2019年3月28日和2019年3月29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北辰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北辰01”的回售数量为1,14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9年4月22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4月22日为“16北辰01”公司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北辰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9-00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8,742,769.10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利用企业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硫烟气回收的硫酸及利用废塑料回收生产的改性再生专用料分别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30%、50%和50%的税收优惠,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增值税退税款9,634,721.10元。

2、根据《济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济财预[2019]0224号),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再生铅资源综合利用扶持资金14,000,000.00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税收优惠。江西源丰于2019年3月12日、3月29日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款3,163,116.00元、1,640,746.00元。

4、根据《关于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抄告》(永府办抄字[2018]第1053号),江西源丰于2019年2月26日、3月22日、3月27日分别收到企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2,589,974.00元、1,362,112.00元、16,352,1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9-029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梁桐灿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5日,梁桐灿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00,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为佛山市意特陶陶瓷有限公司自2019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期间形成的债权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3%;2019年3月26日,梁桐灿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100,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为佛山市卡米亚陶瓷有限公司自2019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期间形成的债权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6%。上述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梁桐灿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佛山市意特陶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卡米亚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主体”)发展的需要。上述融资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上述融资主体及梁桐灿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梁桐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0,397,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1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4%,占公司总股本的6.97%。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9-01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收到预算评审结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数潼”)中标了“重庆市潼南区城市数据大脑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TNZFCG2018-F-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重庆市潼南区城市数据大脑智能产业基地项目中标的公告》(临2018-059)。

2019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了《重庆市潼南区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关于重庆市潼南区城市数据大脑智能产业基地项目预算评审结论的通知》(潼财评审[2019]28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下浮后审定金额为193,073,154元。”

本项目最终价款由建设费用和运营费用组成。其中建设费用等于潼南高新区管委会送重庆市潼南区财政投资管理中心财政评审限价下浮后的审定金额*98%,运营费用等于送重庆市潼南区财政投资管理中心财政评审限价下浮后的审定金额,运营费用不做下浮。因此,本项目最终金额为190,655,745.27元。

本项目款项分10期支付,每期支付总金额的10%。项目全部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后续每半年支付一次。其中建设费用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运营费用在运营服务期内分期等额确认收入。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经营模式由项目建设模式向运营服务模式探索转型提供了良好契机。同时,由于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2019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2019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

2019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累计比例达到了公司总股本的1%,并于2019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938,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3%,成交的最高价为4.4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670,240.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在2019年4月2日前,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逐项进行核查、回复,并对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涉及进一步补充、完善,因此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披露回复。经向上交所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将在2019年4月10日前回复。公司将在上述《问询函》所涉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9—02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号)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号);于2019年3月14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号)。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9月12日止。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程序刚履行完毕,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2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5,475,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1%,最高成交价为13.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4,604,295.6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5,852,644股(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2月1日),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051.42万股的25%。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24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沙市人民政府签署《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协议的目标、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是基于建设中联智慧产业城而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目标是通过4年时间,到2022年建设成集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人工智能研究应用基地为一体的“中联智慧产业城”。由于项目建设期较长,因此本协议项下具体建设完工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框架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之框架性的约定,涉及具体合作事项的执行,长沙市人民政府或由其指定的相关单位将与本公司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本公司亦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期,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公司”或“本公司”)与长沙市人民政府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公司在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以下简称“智慧产业城”)有关事宜签署了《中联智慧产业城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合作协议”或“协议”)。

本次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长沙市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18号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在签订协议之前,公司未与其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长沙市人民政府将支持本公司通过集中现有优势产业,新增前沿科技产业,整合升级研发、制造、试验、培训等优势资源,建设完善商业、生活服务配套设施,打造集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人工智能研究应用基地为一体的“智慧产业城”。

(二)项目内容

预计项目建设期约4年,建设内容包括:(1)通过采用工业互联网、工业机器人等先进技术,对现有产业如混凝土机械、工程起重机、消防机械、路面机械等产品的制造进行智能性升级;(2)新增土方机械、高空作业机械、农业机械智能研究中心、人工智能(AI)研究中心及人工智能(AI)产业基地;(3)迁入6个国家创新平台:建设机械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混凝土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流动式起重机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现代农业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4)建设6个开放共享的行业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研究与应用中心、工程机械实验中心、高端液压件研发中心、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应急安全设备研发(展示)中心、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再教育基地)。

(三)其他约定事项

1、项目选址与供地

长沙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项目选址在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项目选址范围以最终依法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实际取得的土地为准),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根据智慧产业城项目建设计划的需要保障供地指标。

2、产业支持

智慧产业城项目建设采取新项目建设和现有园区搬迁两分离原则进行操作。长沙市人民政府将依照“退二进三”的政策及其他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智慧产业城项目建设,具体细则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及长沙市人民政府指定单位与本公司协商后另行签订实施协议;中联智慧产业城项目用地及相关事宜,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协商后另行签订实施协议。

3、协议生效时间: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协议条款中已对合作协议各方的其他权利义务、信息要求和保密要求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建设智慧产业城项目的意义

当前正值中联重科拥抱新技术、新产业、新经济的关键节点,也是湖南省长沙市产业提质升级的关键节点。落实国家“退二进三”政策要求,打造“中联智慧产业城”,有利于本公司的产业升级换代及降本增效,并实现政府、企业、社会的多方共赢。

五、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框架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之框架性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智慧产业城的建设将根据“总体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进行,新园区建成达产后,才会实施现有园区的搬迁腾让,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框架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之框架性的约定,涉及具体合作事项的执行,长沙市人民政府或由其指定的相关单位将与本公司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本公司亦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框架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框架合作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23日)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共计9,091,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8%,最高成交价为1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422,862.9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回购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首次回购日(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3,137,327股(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46,518,700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的相关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9-009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棕榈股份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审议情况

2018年9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现金收购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受让方)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55亿元人民币收购赖国传、张辉、林彦、丁秋莲、杨镜良和吴汉昌(以上合称“转让方”)所持有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棕榈股份,证券代码:002431)股份,合计75,523,702股(占棕榈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08%),其中:赖国传拟转让的股份数为31,250,043股,张辉拟转让的股份数为19,540,100股,林彦拟转让的股份数为8,085,138股,丁秋莲拟转让的股份数为6,798,521股,杨镜良拟转让的股份数为5,849,900股,吴汉昌拟转让的股份数为4,000,000股。股权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以棕榈股份2018年9月3日收盘价5.08元/股为计价依据,确定以折让后的价格4.699元/股为转让价格。

2019年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赖国传等所持有的棕榈股份部分股权收购价格的议案》,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对前述转让对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3.70元/股,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79,437,697.40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6日、2019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栖霞建设关于拟现金收购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的公告(临2018-032)》、《栖霞建设关于现金收购棕榈股份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9-005)》。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棕榈股份的股份数为176,523,702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11.87%。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1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3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详见公司公告2019-014、01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3月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36.71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成交最高价为4.12元/股,最低价为3.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018.03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2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将原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72,80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01%,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9年3月27日,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黄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49,967,2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6%;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042,611,475股,占黄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1.91%,占本公司总股本12.12%;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203,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09%,本次质押解除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3,729,794,675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37%。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等议案。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项已经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8年7月2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公司法》(2018)、《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方案持续进行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2,458,9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688,359,940股的1.9513%(占本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回购最高股数的52.46%),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0,032.45万元(含交易手续费)。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持续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将根据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后)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9-010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11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1日、2019年3月2日披露了《万东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万东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2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1日、2019年3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0.8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1.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5.23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